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7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5年，每年政府部門曾作多少次露宿者(居住地點)的清理行動？涉及多少政府部門職員？財政開支多少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6)

答覆：

關乎露宿者的個案屬街道管理事宜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責，按情況適當處理。這些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、地政總署、路政署、香港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。本署參與由民政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，清理棄置物品，並基於環境衛生的考慮而在有關地點提供潔淨服務。過去5年，本署參與的聯合行動次數如下：

年度	聯合行動次數
2011-12年度	627 次
2012-13年度	651 次
2013-14年度	610 次
2014-15年度	520 次
2015-16年度(截至2016年2月29日)	441 次

至於這些聯合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。